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号B座2101、2104A室

2021年7月

声 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晶光电”、“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出具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

(一) 保荐机构

民生证券接受穗晶光电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二) 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

1、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民生证券为本次发行项目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为严智和王虎，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严智：保荐代表人，201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主持或者参与了宣亚国际 IPO、中公高科 IPO、新天绿能 IPO、泛海三江 IPO、迪森股份可转债、沃尔核材可转债、沃尔核材非公开发行、沃尔核材公司债、云铝股份非公开发行、上海科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国广核 A 股 IPO 主承销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王虎：保荐代表人，2012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主持或者参与了京泉华 IPO、博杰股份 IPO、泛海三江 IPO、王子新材 IPO、云铝股份非公开发行、中国广核 A 股 IPO 主承销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2、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秦亚中，保荐执业情况为：秦亚中，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1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主持或参与了云铝股份非公开发行、中国广核 A 股 IPO 主承销及多家公司改制辅导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本次发行项目的其他项目组成员有王常浩、王先权、朱子杰、翟嘉琦。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Suijing Optoelectronics Co., Ltd.

注册资本: 7,4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汉武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芙蓉路 9 号 A 栋 201

邮政编码: 518105

电话号码: 0755-29491919

传真: 0755-29498889

互联网网址: www.suijing-led.com

电子信箱: suiying@suiying.net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经营范围: LED 芯片、光电产品、LED 芯片封装、LED 照明灯具的研发及销售;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LED 芯片、光电产品、LED 芯片封装、LED 照明灯具的研发、生产。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 民生证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一) 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第 13 层股东, 通过北京企巢简道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间接享有发行人权益比例为 0.000000000000011%, 比例极低, 对应发行人股份不到 1 股, 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独立性的情形, 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安排。本保荐机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持股平台共青城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民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民生证券股份,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间接持股比例极低, 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安排;

除上述情形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第一阶段：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核及管理，对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登记及审核批准。

业管及质控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业管及质控部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基本评判，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保荐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在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 2 名非该项目的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对于保荐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国家制度要求进行内核前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荐项目内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核查报告的书面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民生证券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民生证券内核审查通过，并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申报。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0年8月25日，民生证券召开内核会议，对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进行了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人数为7人，实际参加人数为7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审议，民生证券认为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其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经表决，内核委员7票同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内核会议 2/3 多数票通过原则，表决通过，同意推荐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作为穗晶光电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核查；在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0年7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共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郑汉武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决议于2020年7月31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0年7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发行人股份56,376,679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75.6734%。该次股东大会以56,376,679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包括：1、股票的种类；2、每股面值；3、发行数量；4、定价方式；5、发行对象；6、发行方式；7、承销方式；8、拟上市交易所；9、决议有效期。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三、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深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 经审查发行人 2020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民生证券担任保荐机构, 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 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 (一) 项之规定。

(五)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天健审 (2021) 3-1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 (二) 项、第 (三) 项之规定。

(六) 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 (四) 项之规定。

综上,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 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系由深圳市穗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规定按照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深圳市穗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 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会计制度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14号）。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15号）。

（三）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LED封装，是一家专业从事LED器件及背光灯条模组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第四节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与说明

一、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发行人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

（一）发行人所预计的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是合理的，并就填补即期回报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且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的承诺；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涉及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具备合理性，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的有关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财务核查过程中，保荐机构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和执行函证程序，获取并查阅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登记资料、上市公司公开文件、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账簿明细及原始单据等文件，并综合运用抽样、分析性复核、细节测试等审计措施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真

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股东中“三类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及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股东中为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的“三类股东”共计 6 名，即新余中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鼎创富新三板 1 号私募投资基金、新余中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鼎创富鼎创进取投资基金、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彭雪峰、宁波晟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晟川创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西安镭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镭融 3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北京云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云宏凤鸣新三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该等“三类股东”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登记备案程序。

除前述“三类股东”外，北京企巢简道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杭州无极稳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前海众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汇美共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健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鑫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5 家企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私募投资基金。该等股东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四、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就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一）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在本次发行过程中，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在本次发行中，发行人除聘请民生证券担任保荐机构，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聘请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外，还聘请了美国律师事务所 The Meridian Law 就发行人与 GE Lighting Solutions, LLC. 签署的专利授权协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五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目前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各种智能手机、电脑、液晶电视等消费电子领域，该等终端产品贴近消费者，市场竞争充分，技术快速迭代，产业链呈现技术创新快、创造能力强、创意层出不穷的特点。受下游终端产品迭代速度快，创新技术普及周期短等影响，需要发行人掌握多方面的技术工艺，且对发行人的自主开发及技术工艺创新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由于对未来市场发展趋势的预测以及新技术产业化、新产品研发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存在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或市场推广达不到预期目标，无法推出差异化、高性价比产品，并导致存在丢失重要客户、毛利率降低等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此外，虽然目前显示器市场中仍然以 LCD 技术作为主导，但是以 OLED 为典型代表的新技术不断涌现，OLED 技术相较于 LCD 技术具有自发光、厚度薄、响应速度快、对比度更高、易弯曲及视角广的优点，将与 LCD 技术一道推动显示质量的提升。

近年来 OLED 智能手机渗透率逐步提升，尤其在高端智能手机领域，根据 Omdia 统计数据，2020 年全球主要智能手机品牌中苹果 OLED 渗透率达到 56%、三星 OLED 渗透率达到 59%，国产主要智能手机品牌华为、OPPO、vivo、小米 OLED 渗透率相对较低分别为 32%、39%、27%、14%，Omdia 预计 2021 年全球智能手机 OLED 渗透率达到 43%。虽然目前 OLED 技术存在工艺复杂、良率较低、成本较高等问题，主要应用于高端手机市场，对中低端手机市场渗透率比较低，但若未来随着 OLED 显示屏逐步突破技术瓶颈、大幅降低成本、提高市场占有率，冲击中低端智能手机领域，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智能手机 LED 背光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二、业务成长性不及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及 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小尺寸 LED 背光器件（应用于智能手机）收入分别为 34,431.61 万元、39,001.30 万元、38,228.91 万元和 9,748.13 万

元，收入同比增速为 34.29%、13.27%、-1.98%、75.95%；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50%、82.25%、78.86%和 73.40%，占比较高，公司目前对小尺寸 LED 背光器件业务（应用于智能手机）的依赖性较高。

受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波动、新冠疫情、OLED 技术渗透率提升、发行人产能限制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小尺寸 LED 背光器件业务增速有所放缓，特别是 2020 年度有所下滑。考虑到发行人在主要终端手机品牌的市场占有率已相对较高，以及 OLED 在智能手机渗透率可能逐年提升等因素的影响，从长期来看，公司小尺寸 LED 背光器件业务在未来仍存在增速放缓甚至下降的风险。

为进一步丰富及完善产品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近年来公司也进一步加强了对电脑、PAD、工控显示屏等中尺寸产品领域的布局，并切入了车用 LED、LED 闪光灯等产品领域。报告期及 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中尺寸业务收入同比增速分别为 13.99 倍、1.94 倍、12.62 倍、7.43 倍；车用 LED 收入同比增速分别为 204.25%、96.00%、60.81%、143.65%；LED 闪光灯收入同比增速分别为 19.74%、270.88%、331.60%、262.44%，但该等业务目前规模仍相对较小，未来保持高速增长且达到一定规模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产能将得到大幅提升，资产及人员规模也将大幅增长，若公司业务成长性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三、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LED 芯片是公司主要原材料之一，其中三安光电、晶元光电为公司 LED 芯片的核心供应商。受上游 LED 芯片行业产能过剩及去库存的影响，报告期内三安光电“化合物半导体芯片（2018 年度为 LED 芯片）”的毛利率分别为 37.09%、12.33%和-1.69%，晶元光电的毛利率分别为 13.06%、-2.72%和-3.02%，均呈逐年下降趋势，并进而导致发行人 LED 芯片采购价格下降呈逐年下降趋势。

隆利科技、宝明科技、弘信电子、南极光等上市公司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及 2021 年 1-3 月，受贸易摩擦、OLED 渗透率逐步提高、新冠疫情、手机出货量下滑、行业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综合影响，发行人主要客户隆利科技、宝明科技、弘信电子、南极光等毛利率有所下滑，其中隆利科技的毛利率分别

为 21.59%、15.62%、12.42%和 5.16%，宝明科技的毛利率分别为 22.57%、20.12%、13.38%和 0.96%，呈逐年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一方面受上游芯片供应商因产能过剩、去库存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产品的平均成本呈逐年下降趋势；另一方面随着下游行业竞争激烈，主要客户的销售价格、毛利率下滑，发行人亦受到下游行业传导而来的降价压力，发行人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亦呈逐年下降趋势，但发行人整体毛利率较为平稳。报告期发行人的毛利率分别为 21.31%、23.88%和 22.60%，存在一定的波动，但整体较为平稳。

从长期来看，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格局稳定、集中度高，作为行业内主要厂商，发行人竞争地位突出，未来仍有望保持较为合理、稳定的毛利率水平。

但从短期来看，发行人 2020 年第四季度的毛利率为 25.08%、2021 年第一季度的毛利率为 28.69%，相较以前年度的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同期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导致公司产品成本的下降幅度相较同期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更大所致。由于上游芯片供应商短期去库存等导致的原材料降价并不具备可持续性，而随着下游行业竞争趋于激烈，主要客户的产品价格、毛利率下滑，发行人亦受到下游行业传导而来的降价压力，2021 年第二季度发行人的毛利率已下降至约 26%-27%，预计未来仍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并将逐步下降至合理水平。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LED 背光器件扩产项目”、“LED 闪光灯及车用 LED 扩产项目”旨在扩大公司现有相关产品的生产能力，提高生产规模、技术水平和自动化程度，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LED 背光器件扩产项目”、“LED 闪光灯及车用 LED 扩产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产能将得到大幅提升，虽然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并制定了产能消化措施，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对市场和技術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因素作出的。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如果市场需求、技术方向等发生不利变化，或产能消化措施未能有效执行或执行效果不及预期，

可能导致新增产能无法充分消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虽然公司目前 LED 闪光灯、车用 LED 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但业务规模仍相对较小、盈利能力有待持续改善，该等业务培育尚需时间，未来保持高速增长且达到一定规模具有不确定性，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该等业务开拓不及预期，或盈利能力未能有效改善，公司“LED 闪光灯及车用 LED 扩产项目”未来可能存在产能消化及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五、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隆利科技、宝明科技分别为发行人的第一大客户和第二大客户，且销售金额整体呈上升趋势，但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对隆利科技、宝明科技的销售金额同比均呈下降趋势；且发行人预计 2021 年 1-6 月对隆利科技、宝明科技的销售金额同比亦均呈下降趋势，发行人对隆利科技、宝明科技的销售额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包括隆利科技、宝明科技、联创光电、弘信电子、三协精工、山本光电、南极光、德仓科技、东莞市钰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钰晟电子”）、深天马等 10 家均为市场上主流的手机背光模组厂商。该等客户的手机背光模组订单主要受终端手机品牌的显示模组厂商基于不同背光模组厂商的产能、品质、价格等因素进行的订单和项目分配，并进而影响不同背光模组厂商对公司 LED 背光器件的采购金额。

受终端手机品牌的显示模组厂商对背光模组厂商的项目及订单分配情况影响，发行人 2021 年 1-3 月及预计 2021 年 1-6 月公司与隆利科技、宝明科技合作的智能手机项目有所减少，并进而导致公司对隆利科技、宝明科技的销售金额同比均呈下降趋势，但发行人对其他主要手机背光模组厂商的销售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81.59%、净利润同比增长 63.35 倍；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预计同比增长 29.82%-30.82%，净利润预计同比增长 156.27%-177.05%，发行人 2021 年 1-3 月及预计 2021 年 1-6 月对隆利科技、宝明科技的销售金额同比均呈下降趋势并未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产品价格、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所处的小尺寸 LED 背光器件细分领域竞争格局趋于稳定，随着原材料价格逐年下降，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亦呈逐年下降趋势，但发行人基于其市场地位、竞争优势等因素保持了合理的利润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聚飞光电毛利率变动一致，未出现大幅下滑的情况。预计 2021 年上半年毛利率约为 27%，短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毛利率不会出现大幅下滑的情况。

但随着下游行业竞争趋于激烈，主要客户的产品价格、毛利率下滑，发行人亦受到下游行业传导而来的降价压力，且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发行人未来存在主要产品价格、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七、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1,478.47 万元、9,101.62 万元和 8,785.6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16%、19.59%和 16.77%，存货账面价值及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但存货账面价值仍相对较高。

公司主要产品为 LED 器件和背光灯条模组，主要应用于各种智能手机、电脑、液晶电视等消费电子领域，属于具有一定通用性的定制化产品，由于行业技术水平及下游客户品质高要求原因，公司少量产品的亮度、色区、电压等技术指标不满足特定客户需求，可能导致产品形成暂时性积压，上述原因使得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可变现净值对库存商品充分计提了跌价准备，但若公司未来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公司库存商品销售不及预期，公司存货将存在进一步减值的风险。

八、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887.75 万元、12,427.62 万元和 13,237.96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高但基本保持稳定；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9.37%、26.75%和 25.28%，占比逐年降低。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上市公司，属于行业内的知名企业，并与公司保持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资信状况良好，历史回款记录良好。但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应收账款规模可能随之增加，导致运营资金占用规模增大，从而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和经营风险。

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引致的经营风险

2020 年初至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国乃至全球扩散。为切断传染源、防止疫情进一步扩散，我国各地政府采取了较为严格的控制措施，人员流动、物资流通受到限制，国内大量企业出现了延期开工、复工的情况，公司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产品运输等环节受到了不同程度的不利影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于 LED 封装行业的整体影响尚难以准确估计，如果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蔓延且持续较长时间，则将对全球 LED 行业产业链造成全面冲击，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受疫情影响，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7.68%，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63.82%。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各行业普遍复工复产，2020 年下半年公司业务快速增长。从 2020 年全年来看，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22%，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6.20%，整体影响有限。但若未来国内疫情再次大面积爆发或全球疫情进一步恶化，公司未来将面临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第六节 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截止日后至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行业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天健会计师审阅了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3 月的利润表，2021 年 1-3 月的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3-338 号《审阅报告》。经审阅，发行人 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13,281.32 万元，同比增长 81.5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895.90 万元，同比增长 63.35 倍；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794.74 万元，同比增长 41.75 倍。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运行。根据经天健会计师审阅的发行人 2021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及 2021 年 1-6 月的初步测算，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25,800 万元-26,000 万元，同比增长 29.82%-30.82%；预计 2021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约 3,700.00 万元-4,000.00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156.27%-177.05%；预计 2021 年 1-6 月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约 3,500.00 万元-3,800.00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221.12%-248.64%。

根据未经审计的公司 2021 年 1-6 月的初步测算及目前经营状况，预计 2021 年 1-9 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约 37,000.00 万元-39,000.00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11.48%-17.50%；预计 2021 年 1-9 月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约 4,900.00 万元-5,300.00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65.74%-79.26%；预计 2021 年 1-9 月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约 4,600.00 万元-5,000.00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83.31%-99.25%。

上述预计中，营业收入与净利润预计增长幅度存在差异，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7,313.78 万元，净利润仅为 29.46 万元，净利润基数相对较小，导致同一预测区间内净利润同比增幅大于营业收入增幅。

第七节 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主营业务为LED封装，是一家专业从事LED器件及背光灯条模组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产品主要为LED器件（包括LED背光器件、车用LED、LED闪光灯、LED指示器件等）以及背光灯条模组，广泛应用于各类智能手机、电脑、液晶电视、汽车、工控显示器等的显示、照明、指示、闪光等领域。

受益于智能手机、电脑、液晶电视等下游消费电子领域、汽车领域、以及包括工控显示器、医用显示器等各类新兴终端显示设备领域的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呈逐年上升趋势。最近三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46,215.95万元、47,420.08万元和48,474.98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358.76万元、5,004.19万元和5,561.35万元。在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公司现有的LED背光器件产能，车用LED、LED闪光灯产能在销售旺季已开始出现供不应求的情况，公司的产能及场地的瓶颈问题已经凸显，急需通过资本投入扩大产能，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及竞争力，维护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拟募集资金2.30亿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业务展开。其中“LED背光器件扩产项目”、“LED闪光灯及车用LED扩产项目”旨在扩大公司现有相关产品的生产能力，提高生产规模、技术水平和自动化程度，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旨在通过加大对公司的研发投入，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提高公司产品的附加值，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丰富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第八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其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附件：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秦亚中
秦亚中

保荐代表人: 严智 王虎
严智 王虎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袁志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卫东
杨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杨卫东

保荐机构总经理: 冯鹤年
冯鹤年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冯鹤年
冯鹤年



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严智、王虎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各项保荐工作事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号），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近三年，严智、王虎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的保荐项目情况

姓名	主板保荐项目	创业板保荐项目
严智	无	迪森股份（股票代码：300335）可转债项目
王虎	博杰股份（股票代码：002975）IPO项目	无

2、截至本专项授权书出具日，严智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创业板保荐项目为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不存在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主板在审企业；王虎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主板保荐项目为**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不存在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创业板在审企业。

3、近三年，严智、王虎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冯鹤年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严智、王虎承诺上述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授权。

